

惠东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惠东县矿业权人开采公示信息 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度惠州市矿业权人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国土资函〔2018〕895 号）要求，为加强对矿山企业依法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 2017 年度我县矿业权人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范围

我县的抽查工作以检查方式进行，抽查比例不低于应公示矿山总数的 30%，抽查矿山范围包括：

一是省厅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上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矿山，抽查结果已在信息系统中公示。

二是 2017 年度未按规定日期公示被列入异常目录的矿山。

三是各地根据需要对重点开采矿山的专项抽查。

四是检查时随机抽查的矿山。

二、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矿业权人已公示的矿产资源年度信息内容是否有

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不到位等情况，重点检查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情况；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和土地复垦费等法定税费缴纳情况；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和采矿权标识牌设立情况；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及产品流向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督察中发现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行情况等。

三、检查安排

（一）检查组要按照要求进行检查，全面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对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表》（公示系统中下载）的内容，采取听矿山企业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和查看开采现场相结合的方式，逐一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并填写《实地核查情况表》。

（二）检查组由分管领导带队，矿管、地灾、执法等部门有关人员参加，可邀请省厅公布的信息公示实地核查专家库中的核查专家参加，确保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的落实和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